

谷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(1) 投资产品

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的低风险、稳健型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应具备较好的流动性，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。

(2) 投资额度

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(含本数)，在上述投资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(3) 资金来源

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(4) 投资期限

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。

(5) 关联交易

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对外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、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（2）存在的风险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，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（3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。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谷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谷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